

現本公司收到了雲南省高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雲南省高院民事判決書**」),根據雲南省高院民事判決書所述,判決:一、撤銷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二、由本公司於雲南省高院作出之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03,289,587.48元,並支付自2022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以尚欠工程款本金人民幣97,469,916.32元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